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董事調任；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及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董事調任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何琦先生(「何先生」)及隋風致先生(「隋先生」)，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統稱「調任」)。何先生將負責就全面發展計劃提供意見及對市場環境轉變的應對提供建議，而隋先生則將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

何先生及隋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等各自調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先生，6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為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出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秘書長。何先生現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房地產流通與租賃委員會秘書長。

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隋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金融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彼榮獲台北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隋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隋先生擔任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的助理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任職凱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財富管理產品部負責人。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為高原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負責監督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彼為張金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撤銷註冊)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彼為大同(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彼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71)的財會總處經營處長；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彼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5)的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彼擔任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長。

何先生及隋先生各自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及隋先生各自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及隋先生各自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就調任而言，何先生及隋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調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以替代彼等各自並無特定任期的現有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50,000港元，而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0,000港元(包括其就下文所披露擔任董事會副主席的董事酬金)，此乃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調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董事會認為，隋先生對金融行業具備全面的認識，並具備管理大型公司的管理技巧及熟悉中國國內文化。此外，就有關隋先生的卓越領導及獨特見解而言，董事會欣然委任彼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Julieta Jing Dong女士(前稱Jing Dong(東晶))(**「Dong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g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Dong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法學博士及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i)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期間，於大鈺資本北京辦公室擔任合規總監；(ii)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於Dentons Australia律師事務所悉尼辦公室擔任律師；及(iii)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於中國銀行悉尼分行擔任內部法律顧問。

Dong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取得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律師資格。

Dong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Dong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的資歷及經驗、將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Dong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Dong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ong女士已確認以下各項：

- (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彼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iii) 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v) 彼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
- (v) 彼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 (vi) 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 (vii) 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viii)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Dong女士履新。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調任後，何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隋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會將委任適合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董事會注意到，於調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其訂明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其訂明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7條，盡快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李安穎女士(「**李女士**」)為專注於作為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全部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於李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宣佈，林凌芳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代理人，全部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林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女士曾任職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擁有超過20年的核數、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及嶺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女士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謹此歡迎林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薛飛先生及郝英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華榕先生及Julieta Jing Dong女士(前稱Jing Dong女士)。